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

Taiwan Elder Neglect Screening Tool(TENST)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928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召開之113年度第1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修正

說明:

填表人資訊

本工具之目的為提供一線實務工作者快速辨識老人疏忽。實務工作者於接獲或知悉老人疑似 遭受疏忽照顧之情事時,可運用本工具檢視服務對象是否有疑似遭受疏忽。若有服務需求 時,請依分流指引,協助通報或轉介至相關服務單位。

老人疏忽定義為:疏忽者*因刻意或非刻意地拒絕、不滿足或不提供老人有關生活、醫療、心理、社交及環境的需求,導致老人面臨安全、生命、財產、精神及健康風險。 *疏忽者:包含在社區中的扶養義務者、法定代理者、主要照顧者(包含有受僱關係)、同居者,或在特定文化下有相對照顧、信任或依賴關係者。

姓名: 服務單位: 聯絡電話:

身分		
□醫師 □護理師 [□照顧管理專員 □個案管理師 □居服督導員 □照顧服務員□心理師 □治療師(物理、職能、語言) □警員 □家防官 □村里幹事 □其他:(請敘明)	
姓名		
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
生日		
社會福利身分別	□低收入户 □中低收入户 □一般户 □不清楚	
長照服務使用	□是 □否 □不清楚	
身心障礙者	□是:障礙類別:第類;等級:度 □ 不清楚 □否	
榮民/榮眷	□是 □否 □不清楚	
原住民	□是,族別 □否 □不清楚	
疾病狀況 (可複選)	□失智症(含疑似)□慢性精神疾病□慢性病:□其他:	
生活自理能力 (ADL、IADL都可納	□完全不需要(依賴)他人協助 □部分需要(依賴)他人協助	

1>	
入考量)	│□完全需要(依賴)他人協助
八つ 里 /	

第二部分 照顧者(家屬)狀況

序號	題目	有 (1分)	沒有 (0分)	說明
2-1	照顧者有無法負荷的照顧壓力。(如:倦怠、體力不支、 失眠、焦慮、情緒不穩定、不知如何照顧、未使用長照 資源等。)			
	a 總分(分)			分
序號	題目	有 (1分)	沒有 (0分)	說明
2-2	照顧者目前有面臨身心健康的狀況。(如:生病、憂鬱、 酗酒、吸毒、物質濫用、精神疾病等。)			
2-3	照顧者有忽略老人感受或不尊重的行為。(如:沒給老人 自我表達機會、違反老人意願或擅代老人做決定、擅用 老人財物、明顯不願照顧等。)			
	b 總分(分)			分

第三部分 服務對象狀況

序號	題目	有 (1分)	沒有 (0分)	說明
3-1	身體骯髒或異味的狀況。(如:沒刷牙、沒洗頭、沒洗 (擦)澡、沒換或沒洗衣服、沒換紙尿褲等。)			
3-2	皮膚異常未處理的狀況。(如:瘀青、傷口、皮屑、紅腫、潰瘍、褥瘡、傷口沒妥善處理等。)			
3-3	不當用藥的狀況。(如:沒配合醫師指示服用過多、不 足或沒吃藥。)			
3-4	體重異常變化。(在非刻意調整情況下,有減輕或增加。)			
3-5	無人理會或拒絕提供生活或行動輔具的狀況。(如:假牙、助聽器、助行器或輪椅等。)			
3-6	家中生活環境有不適合老人居住的狀況。(如:屋內堆 滿垃圾、排泄物;沒清理髒亂有異味;環境空間和設備 不安全等。)			
	c 總分(分)			分
序號	題目	有 (1分)	沒有 (0分)	說明

	總分(a+b+c+d)= 分	a+c= 分	b+d=	分	
				分	
	*有自殺企圖/行為情事,請進行	自殺防治通報作業			
3-10					
老人有明顯情緒不穩或自殺意念*的狀況。(如:經常哭					
3-9	3-9 (因故如:被忽視、責罵、貶低、拒絕等。)				
0.0	老人因故處於孤單、無助、害人	白、自我放棄的狀況。			
(大衡等。)					
3-8	(如:無法覓食、沒有給予食物				
	無人理會或無提供營養、餐食及				
	*倘有生命危險之虞,請立即協	助送醫治療。			
3-7	痛、腹瀉、發燒等。)				
	身體不舒服未治療或未處理的制	犬況。(如:攣縮、疼			

針對老人之其他觀察或專業意見(必填)

第四部份 服務分流機制

□4分以下		□5~7分 a+c>b+d	□5~7分 a+c≦b+d	□8分以上
低疏忽可能性		中疏忽可能性	中疏忽可能性	高疏忽可能性
提供資源衛教(可複選)		轉介長照服務	通報脆弱家庭服務	通報保護服務
□長照2.0(1966)		轉介至照顧管理中心;於轉介	建議至關懷 0 起來線上通報,事件類型	務必至關懷 色起來線上通
□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		同時,併同以電子 郵件或傳真傳送本 表影本予照顧管理	勾選「家庭成員有 不利處境需接受協 助」,並將問卷編	報,事件類型 勾選「有兒
□脆弱家庭服務		中心」。	號、本表總分及勾選"是"的題目序號填	人、身心障礙 者監護或照顧
□失智照護(共照中 心/據點)			寫於「求助者自述 待助問題」。通報完 成後取得案件編號	不周情事」,並 將本表掃描後 上傳至「附加
□榮民服務處		註:請告知服務對 象或照顧者其現況 評估顯示有長照服	填 寫 於 下 :	檔案上傳區」。通報完成後取
□原住民服務中心		務需求,可申請長 照服務或需重新調 整其長照服務計		得案件編號填寫於下:
□身心障礙者生涯 轉銜服務/(社區)資 源中心		畫,後續會將其個 人資料提供給 <mark>照管</mark> 中心。		
□心理衛生中心/安 心專線(1925)				
□其他:				

^{*}若照顧者的分數(a+b)大於老人的分數(c+d),請優先考慮轉介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。